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鲁高工委通字〔2017〕6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关于建立首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经有关高校申报，在充分考察论证基础上，决定建立首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1. 接受省委高校工委委托，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考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社会考察等教师实践研修活动。

2. 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教育资源的研究，加强相关理论探索和创新，深化教育效果，培养专门人才。
3. 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专题研究，为省里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
4. 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二、组织管理

省委高校工委负责“实践基地”管理，研究制订“实践基地”建设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制定全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计划、确定社会实践路线。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运行状况及工作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各“实践基地”开展专题研讨交流等。

各“实践基地”所在高校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设立“实践基地”办公室。办公室可设在本校相关部门或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发挥本校、本地优势，整合当地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教育资源，形成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社会实践路线。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实践基地”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各类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实践基地”配备精干、得力的组织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制定实施本校“实践基地”的中长期建设计划和每年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

三、经费保障

省委高校工委委托开展的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考察经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社

会实践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实报实销，支出经费由省委高校工委审核后拨付。“实践基地”承办各地各高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考察活动费用由基地与委托单位协调解决。“实践基地”日常运转经费由所在高校承担。

各高校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联系，委托“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首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



附件

首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名单

1. 曲阜师范大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实践研修基地
2. 临沂大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沂蒙精神社会实践研修基地
3. 威海职业学院：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民族复兴教育现场教学基地